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6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下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转来的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赣工投字[2017]109号《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昌九集团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赣州工投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来的《公司变更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由"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变更为"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昌九集团依法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10月25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8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92号)及《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9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其中,公司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6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8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瑞典设立的公司SUTRIV Holding AB(原公司名称为"Goldcup 15172 AB",公司间接持有SUTRIV瑞典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SUTRIV瑞典公司")出资24亿瑞典克朗,约合19.52亿元人民币,收购Nordic Paper Holding AB(以下简称"Nordic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2017-079)。

SUTRIV瑞典公司与Nordic公司已于北京时间2017年10月24日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日起,SUTRIV瑞典公司持有Nordic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及自愿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5,34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文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工贸")、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佃投资")、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下惠融")、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优享")等7家机构及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元达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4,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456,907,317股,现金对价51,836.62万元;同时,向特定对象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8,740,157股。本次交易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535,647,474股,已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部分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至1,316,397,474股。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397,4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76,772,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0%。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6,772,474	81.80
高管锁定股	387,815,000	29.46
首发后限售股	688,957,474	52.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25,000	18.20
其中未托管股数 其中未托管股数 其中未托管股数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1,316,397,474	10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相关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股份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有: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刘国力、马巍等7名股东。

上述7名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中的全部承诺中涉及本次限售股份的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海丰优享等7名交易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承诺。上述7名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股份中合计取得公司股份122,030,527股,根据股份锁定承诺,该122,030,527股股份的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10月30日。

(二)自愿追加限售股份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韩汇如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中的全部承诺中涉及本次限售股份的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韩汇如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各项承诺。其中,韩汇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公司股份129,435,875股,根据股份锁定承诺,该129,435,875股股份的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0月28日;韩汇如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公司股份78,740,157股,根据股份锁定承诺,该78,740,157股股份的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0月28日;韩汇如根据"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先后两次将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3,310,000股予以追加锁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084),该153,310,000股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10月30日。韩汇如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为其本人自愿承诺追加锁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53,310,000股。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部股东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122,030,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法人股东,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08,824	71,908,824		
2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17,199,243	17,199,243	17,199,200	
3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2,301,081	2,301,081		
4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9,971	7,909,971		
5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89,798	4,889,798		
6	刘国力	14,381,759	14,381,759		
7	马巍	3,439,851	3,439,851		
合 计		122,030,527	122,030,527	17,199,200	-

(二)自愿承诺限售股份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153,3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韩汇如。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韩汇如先生总共持有公司股份617,676,032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份361,486,032股,高管锁定股份256,19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53,31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韩汇如	617,676,032	153,310,000	80,652,726	前董事,2017年4月26日辞职
合 计		617,676,032	153,310,000	80,652,726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275,340,527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6,772,474	81.80	153,310,000	275,340,527	954,741,947	72.53
高管锁定股	387,815,000	29.46	153,310,000		541,125,000	41.11
首发后限售股	688,957,474	52.34		275,340,527	413,616,947	31.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9,625,000	18.20	122,030,527		361,655,527	27.47
三、总股本	1,316,397,474	100.00	275,340,527	275,340,527	1,316,397,47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东方铁塔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铁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铁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7-03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向其融资提供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本次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48,92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87.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金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企业正常的融资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金鹰集团股权质押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银河证券将自2017年10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5,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从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热线:95551或4008-888-888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2:30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10月27日(周五)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0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下午3:00 至2017年10月27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4日,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披露情况: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6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gn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7年10月27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和数量　　(股)。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6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皮质激素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意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王迈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受让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六个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王迈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6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2,900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1,200万元,共计4,1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皮质激素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药研院签署的《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2,900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1,20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共计发生4,1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82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3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73项,获授权41项,取得新药生产批件14个,临床批件15个。

药研院2016年末总资产1.31亿元,净资产2,682.42万元,2016年销售收入895.68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313.24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495.01万元,其他收入87.4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3月5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出部署。公司生产的醋酸地塞米松片是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均需要按照上述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一致性评价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的醋酸地塞米松片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达到等效,临床上可以完全替代原研药品,确保大众用药安全和疗效。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与研究院签署的《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项目委托协议》。根据此协议中第四项第一条规定:"若《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项目》需要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研究,实际发生经费双方另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药研院将《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报告》等成果性文件交付公司,费用5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制定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和收费标准,包括拟进行的生物等效性试验费用预计400万元,项目伦理会、总结会费用及人员费等相关管理费用100万元,共计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醋酸地塞米松片如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政府将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医疗机构也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内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7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2,900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1,200万元,共计4,6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八、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金耀药业与药研院签署受让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六个技术项目的合同。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3,400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1,20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共计发生9,9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九、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82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3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73项,获授权41项,取得新药生产批件14个,临床批件15个。

药研院2016年末总资产1.31亿元,净资产2682.42万元,2016年销售收入895.68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313.24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495.01万元,其他收入87.43万元。

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项目技术,属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

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为局部皮质激素类用药,主要用于治疗眼部手术引起的炎症和疼痛,也用于治疗内源性前葡萄膜炎。与其他常用甾体类眼药不同的是,抗炎活性强,而且不采用苯扎氯铵做防腐剂,而选择毒副作用更小的山梨酸,由此减小对眼部组织的刺激和伤害,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更为安全可靠。

异丙托溴铵是短效的抗胆碱药物,适用于各级慢性肺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据统计,COPD在我国的死亡率排名第四,国内目前约有5千万COPD患者,并逐年递增,而国内异丙托溴铵的药品市场基本全部依赖进口。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适用于预防和治疗与慢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相关的呼吸困难;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伴或不伴有肺气肿;轻到中度支气管哮喘,具有广泛的研究和治疗前景。

溴芬酸钠滴眼液作为一种新型的非甾体抗炎药(NSAIDs),不仅作用效果强,而且副作用极少,克服了传统非甾体抗炎药用于眼科疾病所产生的不良反应,尤其是角膜溶解等副作用,具有良好的顺应性。

黄体酮(孕酮)是由卵巢黄体和胎盘分泌的一种天然孕激素,是目前用于黄体支持的主要孕激素。黄体酮注射剂临床用于黄体支持与孕激素补充、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主要包括月经失调,如闭经和功能性子宫出血、黄体功能不足、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因黄体不足引起者)、经前期紧张综合症的治疗。

塞来昔布胶囊是非甾体抗炎药,动物模型中观察到其有抗炎、镇痛和退热的作用。本品的作用机理是通过抑制环氧化酶-2(COX-2)来抑制前列腺素生成。且在人体治疗浓度下,本品对同工酶—环氧化酶-1(COX-1)没有抑制作用。在动物结肠肿瘤模型中塞来昔布减缓了肿瘤的发生和进展。

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属于局部用糖皮质激素,可抑制皮肤的炎症和过敏反应。药物通过抑制各种细胞因子的释放,达到缓解毛细管扩张、细胞水肿及组织浸润,以及抑制毛细血管增生的作用,从而可以缓解皮肤表面炎症反应,并减轻瘙痒,灼热和疼痛等感觉。

(二) 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签署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1,100万元、戊酸二氟可龙乳膏1,200万元、塞来昔布胶囊800万元、异丙托溴铵气雾剂1,000万元、黄体酮注射液600万元、溴芬酸钠滴眼剂600万元六个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金额共计5,300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和临床研究过程发生的人员费、材料费、生物等效性试验费、临床药学研究、临床样品费、伦理会、中期及总结会等费用。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药研院在此次转让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项目中负责制剂处方工艺、关键控制点、操作方法、及原辅料、中间体质量控制标准等与生产工艺相关的研发工作。双方交接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药研院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塞来昔布胶囊、异丙托溴铵气雾剂、黄体酮注射液、溴芬酸钠滴眼剂的药学研究工作。金耀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十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于2008年6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术后局部炎症和疼痛,它是自1973年来首个被FDA批准的强效眼用甾体药物,与其他常用的甾体类眼药相比,对眼部的刺激和伤害小,抗炎活性强,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二氟泼尼酯原料及制剂在国内均处空白状态,Newport数据显示,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2016年全球销售额约2亿美元,国内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异丙托溴铵是短效抗胆碱能药物,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研制上市。全球已上市异丙托溴铵制剂包括气雾剂、雾化吸入溶液剂、鼻喷剂等,其中以气雾剂和雾化吸入溶液剂为主,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与慢性阻塞性气道疾病(COPD)相关的呼吸困难: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伴或不伴有肺气肿;轻到中度支气管哮喘。2016年异丙托溴铵制剂在全球市场的销售额达18亿美元,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达4.2亿人民币。异丙托溴铵在支气管哮喘和COPD治疗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塞来昔布(celecoxib)1998年经FDA批准上市,由GD SEARLE公司生产,目前属于辉瑞公司产品,已在全球多国上市。2000年进入中国。西乐葆(塞来昔布)上市后很快就跃居全球抗风湿药的第一品牌,成为全球药品市场的重磅炸弹,被称为NSAIDs 类药物的"里程碑式的突破"。2005年4月美国FDA将正式把非甾体抗炎类药分为选择性COX-2抑制剂和非选择性NSAIDS(传统NSAIDS)两类。2006年10月12日,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又批准西乐葆新的适应症—治疗成人急性疼痛。在全球非甾体抗炎药中,排名第一,市场前景广阔。

戊酸二氟可龙最早由德国先灵公司开发,上世纪七十年代在德国上市,制剂有乳膏、软膏和油膏,目前在欧洲、南美、南非、东南亚和香港等地均已上市,单方制剂有Nerisone/a和Nerisona Forte,规格分别为0.1%和0.3%,复方制剂有Nerisone C和Travocort,分别为与氯喹那多和硝酸异康唑的复方。目前该原料和制剂在国内均处于空白状态。Newport数据显示,二氟可龙系列局部外用制剂2016年全球销售额约1亿美元,国内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溴芬酸钠滴眼液是一种非甾体抗炎药,应用于眼部炎症性疾病的治疗。由于眼部的特殊结构,加上如今外界环境的不断恶化,细菌微生物等空气悬浮物更容易入侵眼部,产生感染,发生炎症,加上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出现,工作压力,饮食结构以及人口步入老龄化的开始,使得眼科疾病患者人数再次进入快速增长轨道。2016年溴芬酸钠眼科用药在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1.8亿美元。国内溴芬酸钠滴眼剂市场表现良好,国内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统计数据显示,其2016年在国内样本医院的销售额达923万元,2012-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215%,增长速度迅猛。眼科用药市场已在快速崛起,溴芬酸钠市场前景广阔。

黄体酮(孕酮)是由卵巢黄体和胎盘分泌的一种天然孕激素,是负责建立和维持妊娠的激素。黄体酮注射液在日本1949年上市,在美国1978年上市。公司着眼于开发在临床上使用更加安全有效的注射规格,减少患者注射频率,使临床用药更加安全、有效,同时能够使该剂型更好的应用于辅助生殖技术领域。2012-2015年黄体酮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六千万美元。国内,2013年黄体酮注射剂的销售金额约为613.8万元,占市场份额的5.46%,到2015年销售金额已增长至1112万元,占市场份额的6.63%,市场前景广阔。

该项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内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